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水圈国重办发〔2024〕3号

关于发布《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学术活动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6月3日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年9月6日

附件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2024年6月3日经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水圈国重）的学术交流、合作与创新，规范学术活动管理和监督，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制定本办法。

二、学术活动的筹划

第二条 水圈国重于年初制订本年度学术活动计划，由主任、副主任、各团队负责人根据水圈国重研究方向和研究动态推荐学术讲座候选人，筹划可能产生重大效应的方向性报告。

第三条 水圈国重每年举办一次全面学术交流活动，并安排各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团队（含过渡期攻关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分会场；原则上每位固定研究人员均须做学术报告。

第四条 水圈国重定期举办学术讲座，各团队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做学术报告，建立和加强学术联系，开阔专业视野、了解学科动态，扩大水圈国重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三、学术活动的组织

第五条 由各团队邀请发起的学术讲座或会议，综合办公室应配合邀请人做好组织和会务工作。具体包括：

（一）安排专人作为专家、学者的直接联系人，负责交通和食宿，提前确定主讲人简介、时间地点、报告摘要等信息，公布活动安排，并积极开展活动宣传工作；

（二）安排专人对讲座或会议内容、讨论要点等进行记录，活动结束后汇总相关材料，统一存档保管，以便用于参考借阅、工作汇报、新闻宣传等。

四、学术活动的费用支出

第六条 对应邀来水圈国重进行学术讲座的专家、学者（已在本室做阶段性研究和访问者除外），经相关部门批准，由水圈国重支付部分费用。

（一）顺访：水圈国重负责在北京2日内的食宿和学术报告费。

（二）专门邀请：水圈国重负责国内旅费、食宿和专家咨询费。

(三) 水圈国重不负责国际旅费部分。

(四) 其他特殊情况由主任办公会讨论决定。

五、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由水圈国重主任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由水圈国重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报：国重管理中心 抄：水利系，能动系，土木系，地学系。

水圈科学与水利工程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年9月6日印发
